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蘇佩綢

代理人(扶律師)
孫大昕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1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0 代理人 沈美佑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
30 活限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4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5 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
06 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07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
08 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
10 0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11 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依債務人114年3月起至114年5
12 日每月車趟紀錄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7
13 6,9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為23,075元。觀諸債務人所提如
14 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收受更生方案認
15 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以1 個月為1 期，共72期，每
16 期清償3,500元，總清償金額為252,000元，清償成數為3.18
17 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6張
1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預估保單解約金分
20 別為31,473元、健康保險無解約金、29,385元(如加計113年
21 11月7日貸款26,000元，合計55,385)、29,337元、33,677
22 元、49,217元，依第98條第2項、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
23 第129條之1規定，應無清算價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 年間可
24 處分所得528,000元，扣除必要支出461,952後，餘額為66,0
25 48元，亦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
26 總額，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7 (二)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
28 出為20,364元，與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29 倍相當，故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
30 度，應屬合理。而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既未逾一般人之生活
31 程度，則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債務人視具體

情形彈性運用，本院應予尊重。

(三)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23,075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0,364元，餘額為2,711元，而債務人已將餘額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 鐘 雅 欣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自收受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 債務總金額：7,919,477元。
3. 清償總金額：252,000元。
4. 總清償比例：3.18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875	142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985	293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4,201	218

01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559	120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769	123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8,944	1,953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1,657	580
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875	4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612	67
	合 計	7,919,477	3,50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表二：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